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2]313号

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a)

新制干法旋窑

III

III

III

一、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该项目拟在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建设一条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生产设施。该项目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等量淘汰关停落后及梅州市落后的小水泥生产线，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粉尘、二氧化硫等排放总量满足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窑尾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回转窑、煤磨机、物料储存转运等粉尘排放点必须安装高效静电除尘器或袋式除尘器。烟尘或粉尘排放浓度及吨产品排放量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加强原料堆场的管理，减少扬尘，优先建设防风抑尘网，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2、全厂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后，应尽量回用，不断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I类标准。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扰民。

5、等量淘汰落后小水泥计划必须与本项目同步实施,并将此项内容纳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已审批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广东省及梅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监督 建材 报告书 复函

抄 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11月22日印发